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品萱

電話：04-3706-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e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8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16810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1659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